

A 股代码：600015
优先股代码：360020

A 股简称：华夏银行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 1

编号：2018—0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直销银行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全资发起设立独立法人直销银行子公司（简称“本次投资”），出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 本次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尚需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

● 本次投资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投资概述及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全资发起设立独立法人直销银行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在适当时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并在监管批准的前提下，可转让不超过 30% 的股权，以引进战略投资者。

本次投资不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要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直销银行子公司的议案》。

拟同意设立直销银行子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与直销银行子公司筹建、申请和设立、登记等各项事宜，并根据监

管机构要求在上述方案框架内具体实施和相应调整；授权行长及其授权人士签署与直销银行子公司设立等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和申报文件。

该项议案有效表决票 18 票，其中，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本次投资对本公司的影响

设立独立法人直销银行子公司是本公司贯彻新时代发展理念，顺应金融科技发展趋势，积极探索普惠金融和新型经营发展模式的重要举措，通过创新差异化发展模式，既独立于原有业务和客户群体，又可发挥协同效应，有效提升服务水平，降低银行运营成本，并可通过风险隔离将创新风险限制在可控范围。设立独立法人直销银行子公司符合监管政策导向，符合国内外银行业创新发展趋势，也符合本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水平。

本次投资不会对本公司资本充足率及其他财务指标造成重大影响。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要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监管机构的批准。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